

書面質詢

本澳現時約有六千多台的升降機，隨著城市的急速發展，數目必將持續增加。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意外時有發生，不少電梯已使用十多二十年，機件老化，缺乏足夠的維修保養，造成安全隱患。本澳對於電梯監管的法律僅有《電力升降機的安全規章》，以規管升降機的設計及製造。2013年又實施《升降機類設備審批、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》，透過建立公司的登記及申報制度，規範行業操作，內容包括推出行業標準，促進良性競爭；設立維修公司登記及申報制度；設立資料庫系統；要求公示張貼年度安全運行證明書；抽檢維修公司的檢測質量等。該指引已推行三年，實有必要進行成效檢討。

當局曾表示，第二期“升降機資料庫”已完成判標及設計中，爭取2015年內完成和投入使用¹。但是，至今兩年多仍未正式開通。工務局網站中的“升降機類登記公司資料”也沒有及時更新。究竟當中存在甚麼問題，當局有必要向公眾交待。
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由於《升降機類設備審批、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》屬非強制性，主要靠業界自律，故至今仍有部分電梯未依指引登記及維修保養。當局對此會否進行檢討，並加入違規罰則，以對負責保養及維修的公司作出監管？

2. 第二期“升降機資料庫”工作進展如何？有沒有時間表？

3. 本澳升降機維修人員質素參差，人資短缺，當局在維修人員培訓及吸引新人入行上有甚麼措施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陳虹

2016年3月18日

¹ 澳門日報，2016年3月14日，第B06版：澳聞